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民政及人文課 |  |
| 申請案件項目 | 區公所辦理期限 | 備註 |
| 調解案件之申請 | 當事人聲請後15日內通知當事人到場。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，得延長十日。 |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 |
| 調解不成立證明 | 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發給之。 |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 |